

敬啟者:

特定用途收費津貼

為提供最佳的學習環境及設施給學生，本校每年均會收取教育局許可之「特定用途收費」以用於增添教學設施及改善學生福利，如保養空調系統及飲水機系統等。

貴家長於十月份時透過八達通繳付「特定用途收費」。家長如有經濟困難，希望向校方申請該筆收費的津貼，可向校務處索取申請表格（粉紅色）。表格填妥後需交回校務處陳書記。有關日期臚列如下：

領取表格日期：	2020年11月10日（二）至2020年11月20日（五）
接受申請日期:	2020年11月10日（二）至2020年11月24日（二）
校務處辦公時間：	上午八時十五分 至 下午四時十五分

申請者須在截止日期或以前親身遞交申請。在截止日期後收到的申請將不獲受理。凡申請獲批者，校方將分別於本學年完結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家長。

申請者於特定用途收費津貼表格填寫的的個人資料，只用作於審核申請之用。資料將於審核完成後銷毀。

特定用途收費津貼的收據，不可用於申請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用途。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學校（2727 4315）與葉煒鋒老師或黃競超主任聯絡。

此致 貴家長

2020年11月10日

一般事務(學生事務)委員會主任

黃競超主任謹啟